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晖集成")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圣晖")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请求。台湾圣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为满足客户需求,避免培养未来潜在竞争者,排除未来公司进入印度市场之障碍,充分把握"多客户、多产业、多任务种、多区域"的发展策略给圣晖集成带来的战略机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台湾圣晖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台湾圣晖在圣晖集成申请首发上市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公司及下属企业,由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圣晖集成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圣晖集成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经公司同意将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湾圣晖及台湾圣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一)印度外商投资审批要求发生变化

2020年4月,印度为遏制外资对国内产业进行投机性收购,颁布Press Note 3("PN3")文件,规定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的实质受益人在印度开展的外商投资,均必须通过政府路径进行,如要直接或间接转移在印度的外商投资份额也受制于该项规定,均需要取得印度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同意。印度政府进而修订《外汇管理(非债务工具)规则》以反映前述限制。

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报告显示,自PN3实施以来,截至2024年4月,印度仅批准124项投资提案,拒绝了来自陆地邻国的201项投资提案,约200项投资提案仍有待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每项审批时间最长达2年之久。据印度方发布的数据显示,在2023年度仅批准了3项来自中国的外商投资申请,从2000年4月到2024年3月,中国流入印度的外国直接投资仅占印度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0.37%。中资企业在印度的投资审批难度高,审批时间长。

(二)变更承诺有助于圣晖集成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经调查发现印度对其边境国家设定诸多投资障碍,并透过各种手段,包括直接封禁、资产处罚、提高关税壁垒等措施。

以亚马逊为例,2022年6月亚马逊投资一家零售集团的交易中,被判定有所隐瞒,被处以20亿卢比(约1.7亿元人民币)的罚款。2023年3月,印度储备银行(RBI)以不遵守预付支付工具规则为由对亚马逊 Pay 处以37.5万美元的罚款。跨国公司在印度损失惨重,面临巨额罚款,纷纷关闭印度业务。因印度的政治环境不稳定,投资政策反复,投资环境存在巨大风险,加上如经营环境再度恶化,资金入境与撤离皆存在极高风险。

经印度律师提示风险后,基于保障境内中小投资者权益考虑与客观评估,公司认为当下不宜直接在印度涉险投资;但基于现行已投入或拟投入印度市场的客户邀约,考虑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先行抢得印度市场先机,拟允许由台湾圣晖在印度先行投资设立企业,由台湾圣晖自行承担风险,藉由台湾圣晖抓住潜在客户与商机、减少新的潜在竞争者进入,排除未来公司竞争者参与机会之威胁,待印度当地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与投资政策改善后,经公司评估符合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再由圣晖集成进行投资。

采用上述模式,有助于圣晖集成利用台湾圣晖在印度市场中把握商业机会,获取项目资源,有助于圣晖集成降低印度业务的早期投资风险,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圣晖集成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圣晖集成利益的前提下,圣晖集成有优先购买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权利,能够享有台湾圣晖代为培育的成果,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圣晖集成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据此,台湾圣晖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承诺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兹由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晖集成")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圣晖集成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除本承诺函第3条所述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圣晖集成,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由圣晖集成或其下述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圣晖集成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若圣晖集成认为前述商业机会/业务符合圣晖集成及下属企业业务发展需要、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使得该等商业机会/业务不适合圣晖集成及下属企业直接实施的,或者由圣晖集成或其下属企业直接实施该等商业机会/业务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从支持圣晖集成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圣晖集成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圣晖集成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圣晖集成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圣晖集成或其下属企业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圣晖集成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圣晖集成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经公司同意将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圣晖集成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圣晖集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梁进利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圣晖集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修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圣晖集成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变更原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修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圣晖集成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变更原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符合圣晖集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3	圣晖集成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三)、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志豪、高杰杰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传真号码:0512-87773169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石林路189号邮编:21515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梁进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3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8月30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30期间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2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7元/股~3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的比例为0.1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30.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20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8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发行方案内全权处理相关发行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15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SCP258号、中市协注〔2024〕CP129号、中市协注〔2024〕MTN79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2年内有效。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实施相关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GUOSHENG TAN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TAO CAI先生;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王建保先生;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4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6日,建艺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公司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事项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回购款"、转付回收款、融资利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月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4、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5、注册资本:15962.3514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014.69	1,010,852.87
负债总额	925,884.24	985,1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7.21	3,161.0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12.25	620,047.77
营业利润	1,847.75	-50,852.58
净利润	1,313.97	-52,771.15

8、经查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2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3,151.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俞琳女士及公司执行总裁冉飞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俞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30号)、《关于对冉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31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关于对俞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俞琳:

经查,你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监事。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你配偶楼某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入豫园股份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1,900股,买入金额179,989元;卖出12,400股,卖出金额94,89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关于对冉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冉飞:

经查,你于2023年3月份起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你配偶何某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入豫园股份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50,500股,买入金额376,693元;卖出50,500股,卖出金额379,01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俞琳女生及冉飞先生,俞琳女士及其配偶楼捷先生、执行总裁冉飞先生及其配偶何维女士高度重视上海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楼捷先生、何维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市场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俞琳女士、冉飞先生对于未能对其直系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俞琳女士及楼捷先生、冉飞先生及何维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

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主动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俞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关于对冉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